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孙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投项目的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欧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意大利出资设立孙公司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欧洲技术、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欧元，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募集资金以对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增资形式投入。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欧洲技术、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

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